## 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109.6.18修訂完成

- 第一條 **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**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教職員工、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,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教職員工,或教職員工與教職員工相互間及 與求職者間,不得有下列之行為:
  - (一)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他員工造成 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 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 - (二)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做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,本校仍應 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,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。

- 第 四 條 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,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,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- 第 五 條 性騷擾之申訴,原則上應以具名書面為之,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,受 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,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,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
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,並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(二)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,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三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- 第 六 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得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 信箱,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
申訴專線電話:06-2620024轉228

申訴電子信箱:wpf0423@tn.edu.tw

- 第 七 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,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 送達前,以書面撤回其申訴;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第 八 條 本校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, 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
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,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餘 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校在職教職員工擔任,其中女性委員 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

第一項委員會得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並為會議主席;主 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,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時,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,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性騷擾行為人如為雇主時,本校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,亦得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。

第 九 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,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 因有其它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,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 因及事實,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。

- 第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 容應予保密;違反者,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,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 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,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- 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有半數以上之 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申訴處理委員會 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,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前項決議,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。

- 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,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,延長以 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收到 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,以書面提出申復,並應附具理由,由申訴處理 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,經申訴人同意後, 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,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-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,本校得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 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,本校並應協助申 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,本校得視情節輕重, 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 有效執行,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,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 醫療機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